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内设 4 个科室：综合科、财务科、筹集科、管理科，以及雷州、廉江、吴川、徐闻、遂溪等 5 个办事处，办事处为中心派出机构，分别负责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的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的有关措施，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登记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建立各代办网点（办事处）并管理其日常工作；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中心定编 59 人，2021 年底在职在编职工 54 人；退休职工 15 人；合同工 4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中心工作目标：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68 亿元，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50 亿元，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0 亿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2.5 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牢记“缴存公积金，共圆安居梦”的使命，积极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实现发展新突破，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的实际，编制积极、务实、稳健的归集使用计划，加快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住房公积金工作目标：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68 亿元，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50 亿元，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0 亿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2.5 亿。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1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为 2466.9 万元，根据增人增资政策及市财政局对政府性基金进行统筹使用调整后预算为

236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97.07 万元（人员经费 1196.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00.89 万元），项目支出为 1069.5 万元。

2、年度实际收入为 2337.56 万元，实际支出为 2312.78 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 26.97 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 51.76 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70.42 万元，实际支出 4.65 万元。分别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元，实际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54 万元，因全市统筹安排，我中心未能购置公务车，实际支出 0 元；7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4 万元，年初报废了 3 台公务车，公务车保有量 4 台，实际支出为 4.5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2 万元，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实际支出 0.0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增强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观念，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的要求和工作部

署，对我中心财政资金绩效开展自我绩效评价，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单位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

1、评价小组成员

组 长：邓世亮

副组长：张振勇、程元好

成 员：吴兴智、吴剑、王陈红、黎彩霞、梁振庭、
梁锋

2、评价小组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任务；

（2）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相关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3）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4）根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5）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6）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对照自评指标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

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及绩效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中心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按时向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报送相关的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1 年，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克服疫情影响和相关经济、业务指标下降压力的困难，紧扣《2021 年湛江市政府工作报告》中“落实住房公积金普惠政策，让更多职工圆上安居梦”的目标任务，落实“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和机关作风整治工作任务，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促进各项核心业务持续良好增长，实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年，市中心获得全国青年文

明号、全国巾帼文明岗等两项国家级荣誉，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省级荣誉，湛江市文明单位、湛江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湛江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等三项市级荣誉，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获得省委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充分肯定。这一年，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全年住房公积金归集 77.78 亿元，发放个人贷款 30.66 亿元，住房公积金提取 60.86 亿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2.89 亿元。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中心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2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市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按照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确保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并及时储备到市级项目库；预算分配不固化，

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③预算编制准确性。经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1.23%。

（2）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准确分析、归纳项目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形成清晰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时，能执行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的三个步骤。自评报告能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有可衡量的指标值，目标值有参考。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等。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2021年财政下达预算数2393.52万元，实际支出2312.78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96.63%。

②结转结余率。2021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26.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227.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10.5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51.76万元，结余结转率2.19%。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无存量资金。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我中心为一级单位，无下属单位，无转移支付。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数为240.1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34.53万元，执行率为97.66%，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好。

⑥财务合规性。依照相关财经制度，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预算执行规范；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1年度的审计检查，没有提出在资金支出方面存在问题，没有违反财务合规性的情况。

（3）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出合理。

②项目监管。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有业务科目对各项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做到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验收。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制定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并保存完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

度。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反映期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2773.6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747.5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06%。

3.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我中心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材料。

（2）绩效自评

按照文件规定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明确了职责分工及报送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要求填报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绩效自评符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4.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一是 2021 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 70.4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6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好。二是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100.89 万元，实际支出 92.83 万元，控制程度好。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按要求完成 2021 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重点工作经市委督查办评分 91 分，市政府督查办评分 97 分，重点工作完成效率高。

②绩效目标完成效率。2021 年，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克服疫情影响和相关经济、业务指标下降压力的困难，紧扣《2021 年湛江市政府工作报告》中“落实住房公积金普惠政策，让更多职工圆上安居梦”的目标任务，落实“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和机关作风整治工作任务，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促进各项核心业务持续良好增长，实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年，市中心获得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巾帼文明岗等两项国家级荣誉，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省级荣誉，湛江市文明单位、湛江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湛江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等三项市级荣誉，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获得省委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充分肯定。这一年，全年住房公积金归集 77.78 亿元，发放个人贷款 30.66 亿元，住房公积金提取 60.86 亿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2.89 亿元。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执行并完成。

（3）效果性

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保障作用。归集业务较快增长，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77.78 亿元，提取业务稳步增长，实际提取 60.86 亿元，贷款业务稳步增长，全年发放贷款 30.66 亿元，坚守资金安全“生命线”，科学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确保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实现年度增值收益 2.89 亿元，为改善民生及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在网站设置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将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的时间、类型、诉求内容、受理部门、办理状态等均记录在案，诉求事项均已办结，群众满意度均为满意。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 2021 年度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群众满意度情况方案评分为 100 分，成绩优秀。

（5）加减分项。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支出完成率未能达到 100%。

（四）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